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

戶籍法登記法問題義解

上海四馬路東首總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13B

第一部 戶籍法

緒言

現行民法固守家族制度之理由如何

試略述現行家族制度之實質

試歷舉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之差異

何謂家

試略述家之種類

家之記號如何表示之

略述戶籍之意義

何謂身分

試略述現行戶籍法之內容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章 戶籍吏及戶籍役場



戶籍吏以何人充之

委任市町村長以戶籍事務其理由如何

試略述戶籍吏之職務權限

試略說承認戶籍吏之代理之場合

戶籍吏如何之場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戶籍吏受過料之制裁之場合如何

何謂戶籍役場

第二章 身分登記簿

試述身分登記簿之種別

試略述身分登記簿之編製手續

身分登記簿於如何之場合得搬出役場外耶

身分登記簿得自由閱覽之理由如何
身分登記簿滅失後之處置如何

第三章 身分登記手續

舉示身分登記手之續原因

舉示非本籍者勿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場合
欄外登記之意義及可爲之場合如何
戶籍吏間生交涉關係之場合如何

第四章 關於身分之屆出

屆出可由何人爲之

試說明關於身分之屆出之場所

說明屆出期間之起算點

對於期間之懈怠者有如何之制裁

略述關於身分之屆出之方式

屆出之書面以如何之事項爲其記載之要件

試略述依口頭屆出之手續

負出生屆出之義務者何人耶

試說明出生子屆出之期間

試說明爲出生屆出之場所

於航海中生子則艦船長當爲如何之手續

對於棄兒發見之屆出戶籍吏當如何處置
嫡出子否認之屆出其形式如何

關於認知私生子之屆出及其要件如何

試說養子緣組屆出之場所

養子緣組之届出所當具備之要件如何

試舉示養子緣組要當事者以外之同意之場合
試略述申請取消緣組登記之手續

於養子離緣之屆書所可記載之要件試舉示之

試舉示婚姻之届出書所可記載之要件

婚姻之届出當向何戶籍吏爲之

試略述離婚届出之手續

試述關於後見之届出人及其届出之場合

說明後見開始之届出所當具備之要件

試舉示隱居之届出書所爲記載之要件

試說明失蹤之届出所當具備之要件

死亡届出可由何人爲之

問死亡之屆出期間

死亡屆出當於如何之場所爲之

於死亡屆書所可記載之事項及附屬之書類試舉示之

家督相續之屆出手續試略述之

胎兒相續屆出之手續試略述之

家督相續人指定之屆出手續請略述之

親族入籍屆出要表示如何之事項

廢家之屆出書以記載如何之事項爲必要

絕家之場合當爲如何之屆出

分家之屆出所必要表示之事項試說述之

氏名變更之意義及其要件試說述之

氏名變更之屆出欲表示如何之事項

第五章 戶籍簿及戶籍之記載手續

戶籍於如何之場合可爲新編製耶
戶籍簿之編綴方法可舉示之

何謂除籍簿

試舉示戶籍簿記載之原因

戶籍記載如何之事項

戶籍記載之順序如何

第六章 監督及抗告

戶籍事務屬何人監督

戶籍事務監督之形式試略述之

戶籍事務抗告之目的如何可詳述之

對於戶籍事務提起抗告之要件可說述之

於如何之場合得為再抗告耶

抗告之費用何人負擔之

第二編 書式

嫡出子出生屆出之書式

私生子出生屆出之書式

庶子出生屆出之書式

父未定之子之出生屆出書式

嫡出子出生屆出之書式(由因裁判而確定之父向其本籍地屆出之例)

棄兒發見者屆出之書式

嫡出子否認之屆出及登記變更之申請書式

私生子認知之屆出書式

養子緣組屆出書式

因緣組無效或取消而申請取消登記之書式

離緣屆出之書式其一

離緣屆出之書式其二

婚姻届出之書式

婚姻同意證之書式

後見人就職屆出之書式

後見人任務終了屆出之書式

隱居屆出之書式

死亡屆出之書式

分家居出之書式

氏之復舊屆出之書式
名之改稱屆出之書式

第二部 不動產登記法

緒論

說明不動產登記之意義

說明不動產登記之種類

略述不動產登記之效力

略述不動產登記之制度之主義

略述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效力之主義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如何之權利事項可以登記耶

可以為假登記之場合如何

可以為豫告登記之場合如何

關於同一不動產而有數個登記之時其權利之順位如何

第二章 登記所及登記官吏

略述登記所之管轄

說明登記官吏因自己及親族之申請而為登記時所當遵守之方式及理由
如何

登記官吏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之場合如何

第三章 關於登記之賬簿

說明登記簿之種類及其編綴方法

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抄本及自由閱覽之理由如何
登記簿及書類得以携出登記所外之場合如何
於登記簿滅失之場合回復申請之効力如何

第四章 登記手續

登記之申請由於何人當如何為之

試略述假登記之手續

試略述豫告登記之手續

登記之申請當提出如何之書類

登記申請書當記載如何之事項

登記之申請可以却下之場合如何

說明登記官吏於登記完了後所當還付之書類及其方式如何

未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之登記當由何人申請之

未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權以外之登記得由何人申請之乎

聞建物新築之場合爲保存不動產工事先取特權之登記其申請書中當記

載如何之事項

登記權利者於如何之場合得單獨申請之抹消乎

假登記之抹消得由何人申請之耶

試說明豫告登記抹消之場合及其請求之手續

第五章 抗告

抗告得於如何之場合爲之耶

何人可以抗告

抗告屬何裁判所管轄

申立抗告之方式如何

抗告之證據方法其制限如何

如有抗告之提起則登記官吏當如何處置
試略述抗告之効力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決定不得有所不服耶

第二編 書式

土地買賣之登記申請書式
建物賣買之登記申請書式

家督相續（遺產相續）之登記申請書式
爲保存土地之所有權而申請登記之書式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永小作權之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申請書式

不動產質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抵當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賃貸借之登記申請書式

不動產買賣豫約之假登記申請書式

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其表示變更之場合之登記申請書式
土地分割之場合申請登記之書式

地上權變更之登記申請書式

抵當權消滅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上權抵當之登記申請書式

贈與土地所有權之一部之申請書式

戶籍法問題義解

緒論

現行民法固守家族制度之理由如何

現行民法今日尙固守家族制度者因日本今日之狀態猶未達於奉行純然個人制度之域此乃社會進步之趨勢不及泰西諸國之所致亦日本之國體使然也蓋家族制度爲日本數千年來之國是上載萬世一系之皇室下守修身齊家之教義涵養忠君愛國之美風小則求一家之親睦大則致政體之鞏固此種思想根深柢固侵染於國民之腦未易消除苟欲以立法之作用變此風俗反至紊亂社會之秩序是以日本現行民法不習泰西諸國之制度者以今日尙守家族制度存固有之美風以維持國體此東西風俗所以不一其揆也

試略述現行家族制度之實質

日本現行民法今尙維持家族制度於戶籍主家族之關係認有戶主權之存在雖然此不過存固有之美風以維持國體不欲激變社會風俗耳實則家族制度僅存形式而其本質已移爲個人主義非若昔日之全然計戶主之利益之戶主權也且家族各自獨立有保有其特有財產之權利而所謂戶主權者其範圍僅在保一家之平和維持家名而已他若親權之特別承認者亦以明個人保護之道耳如以上所述我國現時之家族制度其實質非若昔日之純粹乃兼具個人之主義可稱爲折衷之制度

試列舉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之差異

茲將純粹之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之差異擇其二三重要者舉示於左

第一 論家族制度則為社會構成之單位者即在一家戶主代表家族家族服從戶主之權力論個人制度則社會之構成之單位為個人法律之眼中無所謂家族並無所謂戶主唯為子者服親權為妻者服夫權而已

第二 觀於家族制度戶主整理一家組織社會不問有血緣與否對於其家之子孫妻妾兄弟僕婢有非常強大之戶主權若個人制度則雖因保護子孫之必要而認有親權其所及之範圍較諸戶主權則甚為狹小

第三 在家族制度財產屬於一家戶主專之在個人制度則財產為各人所有且可各傳於其血緣

第四 在家族制度所謂相續者以戶主權為主即家督之承繼也至於承繼財產不過一附隨之效果而已個人制度全然反是其所謂相續者以財產相續為限

第五 在家族制度戶主對於其家族之全體負養育之義務在個人制度則惟父子夫婦有親族之間係者方有扶養之義務

何謂家

吾人道常所謂家者蓋指人所居住之建造物（即家屋）也然法律上於家族制度之所謂家者指戶主權所及之範圍而言家之存在僅得以戶籍證明之若不屬於其戶籍者即非家族茲所謂家者乃屬於戶籍之一種無形的團體然其團體決不如古代之具有法人資格即一切之權義不屬於家而屬於組織其團體之個人一家之長非可為其家之代表者不過為整理一家及關於家屬之進退行使一種權力而認其存在且一家之中必有家族苟有戶主雖無家族即一人亦無妨稱之為家唯戶主與家共存
在共消滅有不能分離之關係故不能想象一無戶主之家

試略述家之種類

家有本家分家同家之區別此皆示其有共同祖先數家之關係其相互間不發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蓋家非有法人資格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也而所謂（一）本家者即分家所從出之家（二）分家者即一家之家族脫其戶主之羈絆而新立一家乃對於本家而言之名稱（三）同家者自本家分出二個以上之分家分家相互間之名稱也

以上之外更有自分家再分出者此再分家對於分家之本家稱為末家然於法律上本家與末家之間並無何等之效力故此區別在實際上無關緊要自明治六年至九年有所謂合家者因以家為重不忍廢棄之故也然於家督相續等每惹起複雜之間題頗有弊害

家之記號如何表示之

家之記號以氏表示之氏即姓名之意義用以為一家之名稱以爲與他家區別之記號古代極重血統姓氏者乃欲_子血統之連絡而用之名稱且因之而別尊卑之階級者也

戶主及家族不可不稱其所屬一家之氏此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規定證諸近來之沿革維新以前稱姓氏者爲武士以上之特權農工商不許稱之蓋農工商不干與政治故無別尊卑正血統之連絡之必要明治三年九月始行布告許一般分氏均稱姓氏而未嘗強制及明治八年二月之布告乃強制人民必稱姓氏是故今日之人民不拘階級有一家者必有其家之記號

略述戶籍之意義

曰戶曰家其意相同戶籍者即一家之籍也故戶籍之定義可謂證明之成立以書類表示之今本此定義分析而說明其意義

- 第一 戶籍者証明家之存立者也 卽因而知家之成立及某人屬於何家
- 第二 戶籍者証明家之存在之唯一材料也 卽證明家之存在必不可不依戶籍斷不能離戶籍而認家此兩者常有不能相離之勢
- 第三 戶籍者由公簿表示者也 卽戶籍記載於戶籍簿以表示之然卒不得謂此公簿即為戶籍故雖公簿燒失戶籍並不因此而消滅

何謂身分

身分者謂吾人依人事法之規定取得社會上之地位也換言之即不外指稱吾人於親族法上及相續法上之社會的地位例如夫婦父子兄弟相續人被相續人等而此等身分人人有之故稱為普通身分對於此更有所謂特別身分夫特別身分非必人人皆有其取得此身分之原因亦非本於人事法之規定乃由公法上之關係而取得之例如官吏公吏之地位是也然一般所謂身分者常指普通身分而言戶籍法上單稱身分之時必指普通身分

試略述現行戶籍法之內容

戶籍為証明家之存在之唯一材料身分乃依人事法而取得之社會上之地位是以戶籍與身分關係由全然別個之觀念而生然此兩者有不可相離之密接關係故現行戶籍法不但有關係於戶籍之法規並關於身分之事項亦有所規定

如以上所述現行戶籍法中規定關於戶籍之事項並規定關於身分之事項故不得因其名為戶籍法遂謂其僅有關於戶籍事項之規定且觀察其內容更不得謂關於身分之事項亦為戶籍事項之一部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章 戶籍吏及戶籍役場

戶籍吏以何人充之

依現行之戶籍法戶籍吏掌管關於戶籍之事務者如左

- 第一 在市則以市長爲戶籍吏擔任關於戶籍之一切事務此爲原則然因其區域廣大特設區以爲行政之單位至於繁盛之地欲以一人之市長掌管繁雜之戶籍事務甚覺困難故明治三十一年司法省令第十二號東京京都大阪三市以區長爲戶籍吏此爲例外
- 第二 在町村則以町村長爲戶籍吏擔任其事務此爲原則若不施行市町村制之地及罷島司之地因其無市町村制則以執行屬於此等職務之吏員爲戶籍吏使掌管關於戶籍之一切事務（戶籍法第二條）

委任市町村長以戶籍事務其理由如何

關於戶籍及身分之事務其本質屬於國家直接之行政事務非屬於市町村之自治團體事務則此等事務當使國家任命之機關行之雖然戶籍并身分登記之事務關於個人之身上日常頻繁不絕且範圍亦極廣大蓋國家一一設相當之官吏以掌管其事務甚爲不便其費用亦頗浩大若以此等事務委任市町村長等則其分担之各區域亦狹小可以期事務之確實并有節省經費之利益是以現行制度不拘理論以實際之便宜爲主將戶籍及身分登記之一切事務執行委任市町村長爲之

試略述戶籍吏之職務權限

依戶籍法之規定舉示戶籍吏之職務權限如左

第一 戶籍吏之職務

戶籍吏之職務可一言而盡即掌管關於戶籍及身分之登記事務例如就一察人之全部包括其身分上之關係記載於戶籍簿又因明確各人之身分關係登記於身分登記簿

第二 戶籍吏之權限

其權限以關於戶籍之事務為原則屬於受動的也蓋此等事務必得其屆出申請請求報告等而後為之取扱戶籍吏不得自為考察推究人之身分及家之關係而為登記因其無此權限也苟其屆出申請報告等具備法定之形式則戶籍吏必從之而行動雖熟知其形式與實質有齟齬亦不得以此為理由而拒絕之

試略說承認戶籍吏之代理之場合

戶籍事務以戶籍吏自行掌管為本則然有時於事實上不能執行其事務或因特別之事情不使戶籍吏執行其事務法律上於此場合有關於戶籍吏之代理之規則

第一 事務之代理 戶籍吏因疾病及其他事務不能執行其事務之場合則凡有代理市町村長之權限者可代理戶籍事務蓋雖為戶籍事務既經委任亦屬市町村行政事務之一種故可以代理市町村長者無不可代理戶籍事務之理由

第二 職務之代理 此與前第一場合性質全然相異發生於法律上以市町村長執行戶籍事務為不利益之場合

(甲)關於戶籍吏自身之戶籍或身分登記及與之在同一家者之戶籍或身分登記等事件以可代市町村長及區長之事務之戶籍吏不行其職務(戶籍法第三條第一項)茲所謂同家者蓋指

(乙)戶籍吏或與戶籍吏同家者與代理(甲)之場合者或與代理甲之場合者同家者之間其戶籍及身分登記之事件(例如戶籍吏之姊妹與助役為婚姻等之場合)在市則市參事會員之一人代戶籍吏在町村或區則他吏員之上席者代戶籍吏行其職務

戶籍吏如何之場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現行戶籍法第六條曰『戶籍吏執行其職務加損害於屆出人及其他之人時其損害因戶籍吏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當經賠償之責』今本此規定舉示戶籍吏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之條件如左
第一要有損害 法文所規定之損害其意頗廣包含財產上之不利益及身體名譽等所謂要有損害者即戶籍吏因故意或過失而為不法行為若不加損害於人即無所謂責任

第二 損害與戶籍吏之行為要互有因果之關係 若其損害不關於戶籍吏之行為則戶籍吏亦不負其責任

第三 要戶籍吏之行為為職務行為 若其發生損害之原因在戶籍吏之行為而其行為涉於戶籍事務以外者即民法上不法行為之責任非茲所謂損害賠償之範圍

第四 要戶籍吏職務行為出於故意或重大之過失 若戶籍吏有通常之注意而猶不能防止損害之發生則其行為與損害之間雖有因果關係而戶籍吏亦不負擔責任
具備以上四箇條件之損害戶籍吏罰於被害者不可不任賠償之責

戶籍吏受過料之制裁之場合如何

戶籍吏受過料之制裁之場合戶籍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所規定者如左

第一 戶籍吏於左列之場合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料(第二一二條)

(甲)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受理關於身分及戶籍之屆出或申請者 茲所謂關於身分之屆出者指依據戶籍法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自屆出義務者屆出而言所謂關於戶籍之屆出者指依據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乃至二百二條關於家之變動而屆出者而言所謂關於身分之申請者指依據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請求變更其身分登記得裁判所之許可而申請變更而言

(乙)對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記載有懈怠之時 戶籍吏受理關於身分之屆出報告及其他關於登記之書類不宜稍涉遲滯而為登記之手續(第一八條)受理關於戶籍之屆出亦同(第九一條)而其遲滯與否全屬事實問題

第二 戶籍吏於左列之場合處十元以下之過料(第二一三條)

(甲) 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閱覽身分登記簿及戶籍簿者

閱覽此等公簿依戶籍法第十三條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為付與各人之權利也故法律上必須過料之制裁以保障正當閱覽請求者之權利而拒絕之有正當理由與否畢竟為事實問題

(乙)無正當之理由而不交付身分登記及戶籍之謄本者或受理關於身分及戶籍之屆出或申請而不交付證明書者

於以上之場合加過料之制裁於戶籍吏當由管轄戶籍吏居住所在之區裁判所為之其手續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何謂戶籍役場

戶籍役場謂取扱關於戶籍之事務之場所也 此戶籍役場在市則為市役場在町村則為町村役場

又以區長爲戶籍吏之時以區役所充之（第四條）然於不施行市町村制之地以其無市町村役場故以戶籍吏行職務之役場充戶籍役場（第二百十六條一項）

第一章 身分登記簿

試述身分登記簿之種別

身分登記簿者乃登記身分之公簿區別爲本籍人身分登記簿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二種（第七條第一項）而本籍人身分登記簿者登記籍在該戶籍役場管轄區域內之人之身分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者登記籍在管轄區域外之人之身分者也
如以上所述法律於身分登記籍設二箇之區別者因本籍人不至屢屢變更其籍而非本籍人常移轉其住所若記載以一種之帳簿甚爲不便且此兩者異其登記之手續故不得不分別爲之
以上二個身分登記簿隨其屆出事項而異更細分爲二十種分綴四十冊之帳簿此爲原則然亦得隨地方之狀況從便宜而合綴之
右所揭之各種身分登記簿不問其爲何種必具正副二通蓋一本供戶籍役場之用他一本送地方裁判所以供其監督之用（第七條第一項）

試略述身分登記簿之編製手續

身分登記簿當每年編製決不得續用前年之帳簿（第八條）蓋以一冊之帳簿而供隔年登記之用極易生錯綜混雜之弊今詳編製之手續如左

第一 戶籍吏豫作翌年身分登記簿之簿冊而送呈於監督官之區裁判所請其蓋印（第九條第二項）而送此賬簿於監督官廳之期限以每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戶籍法取扱手續第三條）

第二 監督官於收到戶籍吏之帳簿時每頁加以職印記其頁數於表紙之裏面記載氏名抹蓋職印仍於年內送還戶籍吏

經過以上之手續者即得用爲翌年之身分登記簿若當年帳簿不足則戶籍吏當更作帳簿請其契印

身分登記簿於如何之場合得搬出役場外耶

身分登記簿以明確各人之身分關係爲基本故當永久保存不許濫搬至役場外惟限定有左列原因之場合得以搬出蓋不如是則有滅失或變造之虞

第一 避事變之時 例如避火灾洪水盜難等之場合

第二 裁判所或豫審判事因取調之必要有持出役場外之命令之時 於此場合僅登記終結之登記簿得爲之蓋法律所以限定登記終結之帳簿者因現在繼續登記之帳簿役場必日日用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

身分登記簿得自由閱覽之理由如何

身分登記簿爲明確人之身分關係之公簿凡人若欲知自己或他人之身分關係不得不藉此帳簿故以公示之爲本質決非可秘密爲之者且登記之帳簿亦無庸秘密此身分登記簿所以得自由閱覽也苟納一定之手數料則無論何人雖無正當之理由均不能拒絕其閱覽也(第一三條第一項)

身分登記簿滅失後之處置如何

身分登記簿之保管雖戶籍役場有嚴重之設備若遇人力所不防之天災事變亦惟有講求善後之策而已(因戶籍吏之疏忽而滅失者亦同)

第一 身分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之時戶籍吏不容稍涉遲滯即詳記其事由及年月日帳簿之冊數市町村名等以申報監督區裁判所判事（戶籍法取扱手續第七條一項）

第二 監督區裁判所判事受戶籍吏之申請即調查其滅失之原因果無懈忘過失等與否而後申請管轄之地方裁判所長及司法大臣（戶籍法取扱手續第七條一項）

第三 司法大臣受此申報即以官報告示其要旨且命爲必要之處分如身分登記簿之再製或補充（第一四條）

第三章 身分登記手續

舉示身分登託手續之原因

身分登記非可由戶籍吏自行調查探究人之身分關係而爲登記者必具左記原因之一而後可（第五條）

第一 戶籍吏受有關於身分之届出或受有届出書之送付之時 所謂受届出書之送付者謂於一定之場合由他戶籍吏送付届出書是也（第三三條乃至第三五條參照）

第二 戶籍吏受關於身分之報告之時 於如何之場合接此報告可參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等

第三 戶籍吏受有關於身分之證書之謄本或受有謄本之送付之時 參照本法第六十條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 戶籍吏受有記載身分事項之航海日誌謄本之送付之時 如由艦長或船長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呈出航海中出生及死亡之航海日誌謄本之場合

第五 戶籍吏受有取消登記及變更之申請之時 例如婚姻之無效或取消之判既確定則提出

其裁判之證本以申請登記之取消

第六 戶籍吏受有當爲登記之裁判之時 此乃對於戶籍吏之不當處分之救濟手段爲其人之抗告而勝訴者

如有以上六原因之一則戶籍吏當爲登記若其屆出送付及其他之手續不依本法之規定則戶籍吏不得爲登記(第一六條)

舉示非本籍者而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場合

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以登記在本籍者爲本則然有左列場合之例外(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 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屆出及其他之事由而歸戶籍吏之管轄之場合 例如本籍者以非本籍者爲養子而爲届出之場合卽養子之本籍因其屆出而歸戶籍吏之管轄者

第二 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届出及其他之事由而離戶籍吏之管轄之場合 是與第一之場合爲正反對例如於前例之場合管轄養子之本籍地之戶籍吏養子爲届出後卽離其舊來本籍地之管轄移入新籍地之管轄故自本籍言之則爲非本籍人登記自新籍言之則爲本籍人登記因種種之場合便於搜索故也

欄外登記之意義及可爲之場合如何

身分登記以登記於登記簿之本紙爲原則然有時有不許登記於本紙之事情於此場合卽登記於登記簿本紙之欄外使與本紙登記有同一之效力名之爲欄外登記

爲欄外登記之場合因登記本籍不分明者之後而有本籍分明之届出或報告其結果爲非本籍人之時也夫本籍不分明者之登記尙爲非本籍人登記然其後有由被登記者爲本籍分明之届出者又有

由他官吏公吏受同一之報告者（第一三二條第二項）於此場合若屆出及報告者為非本籍人則為原登記之欄外登記若為本籍人則為正式之本籍人登記（第二六條第一項）

戶籍吏間生交涉關係之場合如何

現行戶籍法上關於身分而戶籍吏間生交涉關係之場合如何

第一 被登記者之本籍因屆出而由此戶籍吏之管轄轉屬他戶籍吏之管轄之場合 於此場合戶籍吏受理其屆出書之時為其登記之後速即送屆出書之正本於新管轄之戶籍吏（第三三條第一項）

第二 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吏之管轄轉屬戶籍吏之管轄之場合 於此場合為登記之後速即送屆出書之副本於舊管轄之戶籍吏（第三三條第二項）

第三 被登記者之本籍於受屆出之戶籍吏之管轄以外由此戶籍吏之管轄轉屬他戶籍吏之管轄之場合 於此場合受理其屆出之戶籍吏登記於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後速即送屆出之正本於新管轄之戶籍吏又送其副本於舊管轄之戶籍吏（第三四條）

第四 以上之外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屬於戶籍吏管轄之種種場合 於此場合為非本籍人登記其

屆書之正本當速即送付於屆出人之本籍地之戶籍吏（第三五條）

以上為關於屆出之場合之規定其他不因屆出而為登記之事項亦準此而為交涉手續（第一五條
第三六條）

第四章 關於身分之屆出

屆出可由何人為之

身分關係有得失變更及使之得失變更之場合依屆出之方法而提出一定事項於戶籍吏者謂之屆出人此屆出人與事件之本人同一為原則例如婚姻屆出由婚姻當事者為之然對於此原則有例外者如左

第一 絶對的例外有事件之性質無論如何場合事件之本人斷不能與屆出人一致者例如出生事件之屆出蓋出生事件之本人為出生兒無屆出之能力故常由其父母屆出

第二 相對的例外 此場合更區別為二如左

(甲) 事件之本人與非事件之本人共為屆出人之場合例如隱居屆出此場合要事件之本人(即隱居者)與非本人(即家督相續人)共同屆出(民法第七五七條)

(乙) 屆出人因有一定之事件以他人為屆出人之場合例如屆出人為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蓋於此場合以行親權者或後見人為屆出人(第四六條第一項)但此等無能力者不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自能為屆出之事件時不適用此規定固無待言(第四七條第一項)

試說明關於身分之屆出之場所

屆出之場所者謂屆出人對於戶籍吏提出關於身分之屆出之場所也而此屆出之場所依戶籍吏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特舉示之如左

第一 原則 關於身分之屆出以向屆出人本籍地之戶籍吏為之為原則因推定本籍地為屆出人

第二 例外 屆出人在本籍地外之場合對於其所在地之戶籍吏所為屆出亦屬有效蓋交通繁劇

如今日非必人人皆住於其本籍地故不得不斟酌其屆出人之便宜也
以上之外屆出人非本籍地即以其所在地視本為籍地蓋不設此規定此等人遂不得為屆出

說明屆出期間之起算點

關於身分之屆出期間視其因裁判與否而異其起算點

第一 通常之場合（不因裁判者）於通常之場合屆出之期間自屆出事件發生之日起算（第六二條第一項）茲所謂屆出事件發生之日者即為發生身分得失變更之原因之日例如出生之屆出即有出生之事實之日

第二 因裁判之場合 於此場合如裁判之確定前屆出義務者受其裁判之送達或交付則自裁判確定之日為起算期間若於確定後受其送達或交付則自受送達或交付之日起算蓋不如此則有強屆出義務者以不能之結果也（第六二條第二項）

對於期間之懈怠者有如何之制裁

屆出期間之懈怠者謂屆出義務者關於身分之屆出不於預定之屆出期間內為之也是為違背其義務之行為對於此違背其義務者須加以左列之制裁

第一 屆出人或申請人不依戶籍法之規定而於期間內怠於屆出或申請者處以十元以下之過料
(第二一〇條)

第二 因於期間內不為屆出或申請由戶籍吏指定期間為屆出或申請之催告而猶怠惰而不為屆出或申請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過料（第二百十一條）受此第二之制裁以左列條件為必要

（甲）期間內怠於屆出或申請者

（乙）戶籍吏定期間為催告者

(丙) 儘告之期間內而不爲屆出及申請者

略述關於身分之屆出之方式

現行戶籍法上認爲關於身分之屆出方式者有二方法即以書面屆出與口頭屆出是也以書面屆出爲原則蓋書面依一定之文字以表明思想一旦表示即永久不變既可期事件之正確且可省屆出受理者之手續最爲適當者也雖然用此書面之方法於今日國民知識之發達程度及其他種種之點有所不能強制者得以認口頭之屆出爲例外

屆出之書面以如何之事項爲其記載之要件

屆出之書面可爲身分登記之原由故非戶籍法及其他之法律命令所定之事項不許記載且其事項必爲不可不記載之事項(第五一條)今舉其事項如左

第一 屆出事件 謂足以識別屆出如何事項之眼目俾一見即知爲何事之屆出及何要旨而後可

第二 届出之年月日屆出之年月日於人之身分關係有重大之影響

第三 届出人之族稱職業出生之年月日及本籍地
以上三者之要件無論如何之屆出書以記載爲必要之事項(第四四條)更有特別之屆出不可不附記特別之要件

(甲) 届出事件之本人與届出人各異之場合則其届出不可不記載其間之關係(第四五條第一項)

(乙) 届出人爲家族之場合則其届出書當記載戶主氏名及届出人與戶主之關係(第四五條第二項)

(丙)無能力者爲屆出事件之本人之場合(一)爲屆出者之氏名族稱出生之年月日及其本籍地

(二)無能力之原因(三)届出人或爲行親權者或爲後見人亦不可不記載(第四六條第二項)

(丁)要証人之届出事件則此届出書(一)當記載其爲証人(二)証人出生之年月日(三)証人之

本籍地(第四八條)

(戊)届出事件之本人届出人及届出之証人在本籍地外之場合則其届出書不可不記載其所在

地(第四九條)

届出書中除以上記載之要件外届出人及証人不可不署名蓋印(第四四條第四八條)然本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則爲例外也

試略述依口頭届出之手續

以口頭爲關於身分之届出其手續如左

第一 以口頭爲届出者先由届出人陳述依口頭届出方法之理由

第二 以口頭爲届出之届出人宜自己至戶籍吏之前陳述其届出事件(第五四條)然届出人因疾

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至戶籍吏之前者得遣一代代理人(第五八條)

第三 戶籍吏記載届出人口述之趣旨及届出之年月日届出人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朗誦一遍使届出人聞之經届出人承認其筆記再使之署名蓋印(第五四條第二二八條)

第四 口頭届出戶籍吏所作成之書面亦不可不仿以書面届出之形式

負出生届出之義務者何人耶

資出生屆出之義務者隨其出生子之種類及出生之場合而異茲分說之如左

第一 嫣出子 此屆出以由其父爲之爲原則假令父否認其子亦不可不爲其出生屆（第七一條第七二條）然父或病或旅行或行路不明時則由其母爲之

第二 庶子及私生子（第七一條）庶子（以懷胎中父認知者爲限）之出生屆由其父爲之

私生子之出生屆可由其母爲之但以懷胎中父不認知者爲限

第三 因裁判而定其父之子婦女違反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一項之規定而爲再婚其子父之爲前夫雖爲後夫耶不能分明則由裁判所定其子之父如是者其出生之屆出當由其母爲之（第七一條）而由裁判所確定其父之時更由其父爲屆出而申請取消其母所爲之屆出

以上之資義務者若因事情而不能爲屆出之時則第二屆出義務（揭載如左）不可不爲其屆出

（甲）戶主 屆出義務者所屬之家之戶主

（乙）同居者 居住同一之場合者不必同一戶籍

（丙）分娩時在場之醫師或產婆

（丁）視其分娩時抱之者

以上四種人依右之順序爲屆出義務者

（戊）公設所之長或管理人 生子於病院監獄及其他公設所而其父及母不能爲屆出之場合當代爲屆出（第七四條）

說明出生子屆出之期間

出生爲一種事實上之現象既有出生不拘其屆出之如何可生之種種効果故法律上特設一定之期間使爲屆出之期間如左

第一 出生之届出期間不問其出生子爲嫡子爲庶子爲私生子以出生後十日間內屆出爲原則

第二 左列之場合屬於例外限一個月

(甲)因裁判而確定其父之時

(乙)棄兒之父母隨即出現收養其兒之時

試說明爲出生屆出之場所

爲出生屆出之場所有三屆出義務者可擇一戶籍吏而爲屆出

第一 父母之本籍地 此屆出爲最普通之場合

第二 父母之寄留地 因其在寄留地屆出較便於其本籍地屆出也

第三 出生地 出生之届出以十日內爲之者爲原則然其出生之地非必爲父母之本籍或寄留地而于旅行中出生者亦時或有之故於出生地爲届出甚爲便宜於出生事實發生之地爲届出亦未必不合條理故法律上亦定此地爲届出之場合

於航海中生子則艦船長當爲如何之手續

此手續以區別爲航海中之手續與着港後之手續爲便宜

第一 航海中之手續 於航海中在艦船內生子之時艦船長於其出生之時起二十四時間內不可不爲左列之手續(第七八條)

(甲)自乘船者中選一証人

(乙)于証人之面前將戶籍法第六十八條之諸件記載于航海日誌

(丙)記載証人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於航海日誌與証人同署名蓋印

言以上之手續則其子之父或母無更向戶籍吏屆出之必要蓋出生子之身分可因此書面而明確之後不得不更爲左列之手續

(甲) 到着於日本港之時 此場合艦船長於二十四時間內時關於其出生之航海日誌謄本送付於其地之戶籍吏(第七八條第二項)

(乙) 到着於外國港之時 於此場合艦船長當速即將關於其出生之航海日誌謄本送付於駐劄該國之日本公使及領事(第七八條第三項)

對於棄兒發見之届出戶籍吏當如何處置

有棄兒發見之届出則戶籍吏不可不爲左列之手續

第一 命以氏名 選如何之氏名全憑戶籍吏之任憲但戶籍吏命此氏名以棄兒之氏名不分明爲限若其氏名分明之場合即非戶籍吏所可命名

第二 作成調查書 戶籍吏就此棄兒作記載左之事項之調查書添附於棄兒之届出書

(甲) 附屬之衣服物品

(乙) 發見之場所及其起之景況

(丙) 兒之出生之推定年月 日氏名男女之別

(丁) 引受人之氏名職業本籍地及所在地或育兒院之稱號并場所及引渡人之年月日

第三 本調查書爲身分登記 以棄兒無出生届出之理故戶籍吏作成之調查書視爲届出書而爲

登記

嫡出子否認之届出其形式如何

嫡出子之否認因裁判而確定若原告勝訴則爲其原告之否認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之期間內備記左所揭載之條件添附於裁判之證本而以書面或口頭向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屆出(第七九條)靈僅有裁判戶籍吏不得爲登記也

(一)否認之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否認子之出生年月日

(三)否認裁判確定之年月日

以上之外若於否認之訴訟提起之前已爲出生之届出而完了其登記者則於右列届出之外更不得不爲登記變更之申請

關於認知私生子之届出及其要件如何

認知私生子者具備左揭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向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届出(第八〇條)

(一)所認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所認知子之出生年月日

(三)若父爲認知之場合則記載母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若母爲家族則記載其戶主之氏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戶主與母之關係

以上爲普通場合之届出要件若有特別關係之場合不可不附記其各要件即如胎兒之認知成年者之認知死亡者之認知因遺言而爲認知外國人之私生子之認知等

試說養子緣組届出之場所

從關於身分届出之一般原則則可爲届出之場所爲届出人之本籍地或其所在地也夫養子緣組之

屆出其在養親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乎抑在養子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乎若驟觀之似可隨意選擇而實則不然蓋養子緣組因此而生父子之關係宜以養親為主若兩者均在籍亦以養親之本籍地為普通戶籍法關於此屆出設特別之規定凡養子緣組當向養親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更為屆出也（第九〇條）

養子緣組之屆出所當具備之要件如何

養子緣組之屆出書並口頭之陳述不可不具備左列之諸件（第八五條）

- 第一 緣組當事者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緣組之當事者謂養親及養子也若養子未滿十五歲其父母代為承諾即不為當事者
 - 第二 養子之本生父母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 第三 當事者為家族則戶主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 以上為普通場合之要件但法令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可不附加其要件

試舉示養子緣組要當事者以外之同意之場合

列舉要當事者以外之同意之場合如左

- 第一 或因婚姻或因養子緣組而入他家為養子之時須得婚家或養家及實家之戶主之同意但妻從夫而入他家者不在此限（民第七四一條）
- 第二 家族為養子緣組須得戶主之同意（民第七五〇條一項）
- 第三 夫婦之一方以他一方之子為養子要他一方之同意（民第八四一條二項）
- 第四 繼父母或嫡母承諾十五歲未滿之子為養子之緣組時要親族會之同意（民八四三條二項）

第五 成年之子爲養子更以滿十五年以上之子爲養子之時須得其家父母之同意（民第八四四條）

第六 因緣組或婚姻而入他家更欲入他家爲養子者須得實家父母之同意（民第八四五條）
第七 繼父母或嫡母不同意於子之緣組而欲爲緣組者須得親族會之同意（民八四六條同七七三條）

以上之場合証其同意或添附同意之証書於屆出書或使同意者附記同意之要旨於屆出書而署名蓋印若爲口頭屆出之場合則或提出同意証書或於戶籍吏之前陳述同意之趣旨

試略述申請取消緣組登記之手續

申請取消養子緣組之登記其手續區別爲基因於裁判與不基因於裁判二者茲特一一說明之

第一 不基因於裁判者（第九一條）不基因於裁判而申請取消登記之場合以緣組無效者爲限於此場合届出人宜向戶籍吏提出其緣組無效之事由之證明書（即因當事者人有差誤或其他之事由而無緣組之意思之證明書面）而申請取消其登記（若無届出而緣組無效之場合不包含於此取消申請中）

第二 基因於裁判之場合（第九二條）因緣組無効或取消之訴訟而判決爲無效或取消之時提起訴訟者當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箇月之內提出其裁判之謄本而申請取消登記而此裁判謄本無庸裁判所之認証可由申請者本裁判之正本而自行作成

於養子離緣之届書所可記載之要件試舉示之

記載於離緣之届出書之要件如左（第九五條）

- 第一 當事者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當事者指養親及養子而言）
第二 養子之本生父母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三 當事者爲家族則記載其戶主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四 緣組之年月日（謂緣組屆出之日）
第五 異緣或因協議或因裁判

- 第六 養子之妻與養子同去其養家則記載其要旨及妻之名者養子之妻爲家女或爲婿養子緣組則雖離緣其妻不必與夫同去其家至於其他之場合則婚姻不解消當然與夫共去養家
第七 養子復籍之家之戶主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八 若養子無可復籍之家則記其事由 即養子緣組前之家已爲廢絕家或因爲緣組時無戶主之同意而拒絕其復籍等之場合則養子即無可復籍之家

試舉示婚姻之届出書所可記載之要件

婚姻之届出書要記載左掲之事項（第一〇二條第一項）

- 第一 當事者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及本籍地 當事者係指夫妻二人
第二 父母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本條之父母指實父母繼父母嫡母而不包含養父母
第三 當事者爲家族則記載戶主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以上爲普通記載之要件不具備此者爲無效若有特別之關係除左所掲載者外則以記載其要旨為必要

（甲）因婚姻而庶子取得嫡子之身分者記其名及出生之年月日

（乙）入夫婚姻或婿養子緣組則記其要旨

(丙)入夫婚姻之場合若入夫不爲戶主則記其要旨 若不記載其要旨則在法律上入夫當然爲

戶主

(丁)婚姻當事者之一方從婚家或養家更因婚姻而入他家者則記載其前婚家之戶主并養親之

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戊)以外國人爲妻者則記載其妻之原國籍

婚姻之届出當向何戶籍吏爲之

婚姻之届出亦與養子緣組相等而與一般之場合有異須向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蓋婚姻之效力爲妻者當然入夫之家以事件之首腦在爲夫者故也然壻養子緣組及入夫婚姻則非妻入夫之家乃夫入妻之家於此場合宜向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届出(第百四條)
又婚姻之届出必當事者雙方爲之無論如何之場合不能由第三者代爲届出是卽與養子緣組之場合相異之處也

試略述離婚届出之手續

離婚之届出之手續視協議上之離婚與裁判上之離婚而異茲特分說於左

第一 協議上之離婚

當事者滿二十五年以上則具備戶籍法第百九條所規定之要件由當事者雙方以書面或口頭爲屆出足矣若當事者未滿二十五年則其屆書當添附父母後見人親族會等之同意或附記同意之趣旨於其屆書復署名蓋印或於戶籍吏之面前陳述同意之趣旨

第二 裁判上之離婚

離婚之裁判確定由提起訴訟者于裁判確定後十日間內添附裁判之謄本於屆出書中而爲屆出(第一百十一條)而離婚之訴因由夫婦爲之於此場合之屆出則以當事者爲之足矣。因裁判而離婚者其效力不因屆出而發生卽裁判旣已確定則當然發生固無須屆出也然於身分登記並戶籍依然有婚姻繼續之外觀故法律以屆出爲便宜。

試述關於後見之屆出人及其屆出之場合

第一 關於後見之屆出義務者

關於後見之屆出皆由後見人爲之非由被後見人爲之者蓋後見之性質上不得不然也(第六十四條以下)

第二 關於後見之屆出當於被後見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之蓋後見原爲保護被後見人故後見事件之首腦不外乎被後見人也(第一百十八條)

說明後見開始之屆出所當具備之要件

法律所定後見開始之原因發生則後見人當於就職後十日內具左列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爲其就職之届出(第一百十四條)

- 第一 後見人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 第二 被後見人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第三 被後見人爲家族則具戶主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 第四 後見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後見開始之原因有二一)對於未成年者無親權者或行親權者或無管理權者(二)有棄治產之宣告者

第五 後見人就職之年月日 法定後見人之就職日即後見開設之日指定後見人及選定後見人之就職日即承諾其就職之日

以上之外指定後見人選定後見人之屆出不可不添附左列之書面(第百十六條)

(甲)後見人以遺言指定者添關於其指定之遺言謄本

(乙)後見人於親族會選任者添附選任之証明書

試舉示隱居之屆出書所爲記載之要件

隱居之屆出書當記載左之諸件由隱居者及其家督相續人爲屆出(民第七五七條戶第一一九條)

第一 隱居者之氏名族稱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第二 家督相續人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家督相續人與隱居者之關係

第三 隱居之原因 隱居之原因民法第七百五十二條乃至第七百五十五條有所規定本號所云

即表示其因何故而隱居者

屆書中除記載以上要件外當添附左列之書類或附記之

(甲)凡隱居屆出或添附家督相續人之承諾或使承認之家督相續人附記其承認之要旨而署名

蓋印

(乙)得裁判所之許可而隱居之場合須添附其裁判之謄本(第百二十條)

(丙)有夫之女戶主爲隱居之場合須添附其夫之同意証書或使其夫附記其同意之要旨而署名

蓋印(第一百二十一條二項)

試說明失踪之届出所當具備之要件

- 失蹤宣告之場合則請求其宣告者自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具左列之要件對於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以書面或口頭爲其屆出(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 失蹤者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此職業乃記載生存分明時之職業
- 第二 有失蹤之宣告之年月日
- 第三 失蹤者爲家族則記載戶主之氏名族稱及戶主與失蹤者之關係

死亡屆出可由何人爲之

關於身分之屆出使事件之本人爲之此爲一般之原則然死亡者無由爲之故法律特定左列之屆出義務者(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 戶主 謂死亡者之本籍之戶主
- 第二 同居者 謂共起臥飲食者不必在同一戶籍內亦不問其與死亡有無親族關係
- 第三 家主地主或土地家屋之管理人 指死亡場所之家屋土地之所有者或管理人
以上諸人依右列之順序負屆出之義務如第二第三之義務者同時可有數人於此場合則以同一順位中之一人屆出足矣
- 第四 死亡之場所爲病院育兒院及其他公設所之場合不能由右之屆出義務者爲屆出之時則由此等公設所之長或管理人爲死亡之屆出(第一百二十八條)

問死亡之屆出期間

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死亡屆出之期間爲五日而此期間自屆出義務者知覺死亡之事實之時始並非由死亡之時起算者也故屆出之日雖死亡後已經過數十日而其知覺之時尚在五日內則屆出

義務者決不受過料之裁判

以上爲普通之届出期間若衛生有必需從速埋葬者可以命令縮短此期間於此場合則屆出義務者不可不於其命令之期間內爲届出

死亡届出當於如何之場所爲之

死亡之届出以對於死亡之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留地之戶籍吏爲之此爲本則蓋專計屆出之便宜也（第一百二十七條）

死亡之地如何普通均可知之然亦有不能確知者例如於汽車汽船疾走時死亡者故法律欲於此場合設一特別規定凡汽車中及不備航海日誌之船舶中（備航海日誌者直接記載其要旨且到着後爲特設之手續故無需此）死亡者其届出視到着後爲死亡地以明確其場合（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十條）

於死亡届書所可記載之事項及附屬之書類試舉示之

第一 死亡届出之書面以記載左列之諸件爲必要（第一百二十五條）

（甲）死亡者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男女之別及本籍地

（乙）死亡之年月日及場所

（丙）死亡者爲家族則記載其戶主之氏名族稱及戶主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二 死亡届出書不可不添附左列之書類

（甲）醫師之診斷書 由生前診察之醫師製成

（乙）檢案書 謂供死亡後之研究記載其死因并事實之書面由醫師作成之

(丙) 檢視調查 謂警察官檢查死體記載其模樣之書面

家督相續之屆出手續試略述之

家督相續開始之時不問其原因如何因有相續權利而爲戶主者從知其相續開始之時起於一個月內(家督相續人在外國之場合其期間可延長三個月)具左列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向被相續人一本籍地之戶籍吏爲届出(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 家督相續之原因及爲戶主之年月日

第二 前戶主之名及前戶主與家督相續人之關係

4. 胎兒相續屆出之手續試略述之

家督相續開始之場合若胎兒爲家督相續人則其不能爲届出固無待論可由其母於知其家督相續開始之時起一個月內(在外國之場合可延長三個月)具左列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向被相續人一本籍地之戶籍吏爲届出(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 相續開始之年月日

第二 家督相續人之爲胎兒

第三 前戶主之名及前戶主與家督相續人之關係

胎兒相續之届出必添附醫師之診察書蓋其果爲懷胎與否必須確實

家督相續人指定之屆出手續請略述之

第一 生存時指定之場合

生存中指定家督相續人之被相續人可記載左列之事件於屆出書向自己之本籍或所在地之戶籍吏屆出（第一四四條）而本籍地之屆出用屆書一通所在地之屆出用屆書二通

（甲）爲指定家督相續人之氏名族稱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乙）無法定推定家督相續人之要旨

第二 以遺言指定之場合

被相續人以遺言指定家督相續人之時遺言執行者於其遺言生效力之後迅速記載右第一所述之事項及被相續人之死亡年月日於屆出書且添附關於其指定之遺言之謄本向被相續人本籍地之戶籍吏屆出（第一百四十一條）

◎ 親族入籍屆出要表示如何之事項

入籍者謂在此一家者去其家而入他家之法律行爲此屆出不可不表示左列之事項（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 入籍之家之戶主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第二 入籍者與可入籍之家之戶主或家族之親族關係
- 第三 入籍者廢家而入他家之趣旨
- 第四 入籍者爲家族則其所去之家之戶主氏名出生之年月日本籍地及其戶主與入籍者之關係以上之届出更需添附入籍同意權者（民第七三七條第七三八條）之同意書或使之記載同意之要旨於届出書而署名蓋印或以口頭向戶籍吏陳述（第一百四十七條）

廢家之屆出書以記載如何之事項爲必要

廢家者謂戶主入於他家而消滅其家之單獨要式之法律行為也而適法廢家者可具左列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爲廢家之屆出

第一 廢家者所入家之戶主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第二 因廢家而入他家者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及職業

廢家之屆出除表示以上諸件之外以添附左列之書面爲必要（第一百五十二條）

（甲）非因家督相續而爲戶主者（即新立一家之戶主）之廢家則添附証其事由之書面

（乙）因家督相續而爲戶主者之廢家則添附許可其廢家之裁判證本

四 絶家之場合當爲如何之屆出

絕家者謂失戶主之家因無相續者故當然消滅也夫絕家不關係於人之意思而家自歸於消滅此無庸爲屆出者也若其絕家有家族即可各如創立一家其創立者應具左列之諸件爲一家創立之屆出同時并爲絕家之屆出

第一 絶家最終戶主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第二 絶家之原因及年月日 即喪失戶主之事由與無相續人之要旨

第三 創立一家者隨記入其家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及職業

五 分家之屆出所必要表示之事項試說述之

具備法定之要件而分家者對於其所在地或任意擇定之本籍地之戶籍吏具左列之諸件以書面或口頭爲分家之屆出（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爲分家之戶主者之氏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本家戶主之氏名職業本籍地及其戶主與分家戶主之關係

(三) 有可為分家之家族者記其名及出生之年月日并職業

(四) 為分家戶主及家族者之父母之氏名職業及本籍地

分家之屆出具以上諸件之外更添附同意權者(即戶主父母後見人)之同意證明書(第一百五十六條)

氏名變更之意義及其要件試說述之

第一 意義

氏名變更者謂廢去從來之氏名而改用其他新氏名也故如婚姻養子緣組入籍廢絕家再興等因此而入他家稱他家之氏者此為法律上當然之結果非茲所謂氏名之變更也

第二 要件 變更氏名不可不具備左列之條件

(甲) 有正當之理由者 氏之變更惟復舊者要有正當之理由而名之變更則反是苟有正當之理

由固可為之然其果有正當之理由與否除同姓同名之場合外一任管轄廳之認定雖然今日

一般所承認者即先代之襲名及僧籍之編入等是也

(乙) 得管轄官廳之許可者 管轄官廳謂管轄出願者之住所地之府縣知事或郡長也

氏名變更之屆出表示如何之事項

具備法定要件而復舊氏或改名者於十日之期間內具左列之諸件添其本籍地之許可書之體本向其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吏為屆出(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 復舊及改稱前之氏名

(二) 復舊之氏及改稱之名

(三) 復舊及改稱之原因并許可之年月日 原因者謂受變更許可之事由也

第五章 戶籍簿及戶籍之記載手續

戶籍於如何之場合可爲新編製耶

戶籍者所以證明家之存在苟其家無變更不以新編製爲原則然則如何之場合乃可爲新編製耶今舉示之如左

第一 家督相續或家督相續回復之時 卽戶主有變更之場合也(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 分家廢絕家再與及其他新立家或無籍戶主就籍者 卽生新戶主乃生戶籍新製之必要也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第三 轉籍之時 卽舊本籍地之家消滅新本籍地之家新生故新本籍地之戶籍吏得編製新戶籍

(同上條文)

第四 改正戶籍之時 此因戶籍法改正而異其內容故必需改製戶籍也(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第五 戶籍簿滅失或毀失之時

戶籍簿之編綴方法可舉示之

調製戶籍簿從其各戶籍所在地之番號順序而編綴之(第一百七十一條一項)蓋戶籍吏所管掌之地有戶籍者甚多若雜亂編綴則不但搜索不便且混亂而容易錯誤雖然此原則也於左列之場合必不得而固守之

(一) 同一場所有本籍二個以上之時 例如一番地有甲戶主與乙戶主均定爲本籍於此場合戶籍吏當從便宜之方法

(二) 定爲本籍之場所地番號未定之時 於此場合附記其字名或小字名編綴於有番號者之後
(三) 同一管轄地內有各附地番號之二個以上之區劃者於此場合以何區劃爲先戶籍吏得適宜而定之

以上之外戶籍吏所管轄之市町村之區域分數箇大字之場合不能以全區域爲一冊得從各大字分冊編綴於此場合不可不附記番號或大字等於其表紙(戶籍取扱手續法第四條參照)

何謂除籍簿

因家督相續廢絕家及其他之事由而變更戶主或全家廢滅者其戶籍亦當然消滅故不得不抹消之而此抹消之戶籍自戶籍簿除却之而別爲編綴保存於戶籍役場名此帳簿爲除籍簿(第一百七十三條一項)而此編綴以一年內除却者爲一冊(戶取手第八條)

除籍簿保存於戶籍役場之期間從除籍簿所屬年度之翌年起算爲五十年(戶第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司法省令第二十一號)

試舉示戶籍簿記載之原因

依戶籍法第百七十八條戶籍吏記載戶籍之原因如左

- 第一 戶籍吏受關於戶籍之届出之時 關於戶籍爲屆出之場合即轉藉於管轄外及管轄內之本籍地變更就籍除籍等之場合也(第一百九十五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二 戶籍吏登記身分登記簿之時 即戶籍吏基一定之原因爲身分登記之時雖不受何人之請

求其當然之職務不得不從登記之趣旨而爲戶籍之記載

二 戶籍記載如何之事項

戶籍爲證明家之存在之唯一材料因欲使其一目瞭然故須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戶主

前戶主

及家族

之氏名

記載前戶主之氏名以明現在之戶主承繼何人之戶主權也

(二)

戶主

之族稱

及本籍地

本籍地爲家所成立之場所故不可不記載之且戶主家族非必同一

故家族與戶主有相異之族稱者不可不記載之

(三)

戶主

及家族

之出生年月日

出生之年月日與人之身分關係之得失有重大之關係故不可

不就各人記載之

(四)爲戶主或家族之原因及年月日 為戶主之原因謂相續分家一家新立廢絕家再興等爲家

族之原因謂隸居婚姻養子緣組認知親族入籍等然出生亦屬爲家族之原因因其爲最通常

事故不記載

(五)戶主並家族之父母之氏名及其父母與戶主或家族之關係

(六)戶主與前戶主之關係及家族與戶主之關係 家族與戶主之關係於左列之場合不可不特

別記載該家族間之關係

(甲)家族有自他家而入而與他之家族爲配偶者

(乙)家族中有經他之家族而與戶主有親族關係者

(七)自他家入而爲戶主或家族者記其原籍地并原籍戶主之氏名族稱及其戶主與此戶主或

家族者之關係

(八)自他家入而爲家族僅與他家有親族關係者則記載其人與他家族之關係

(九)戶主或家族之身分變更及其原因并年月日

(十)有後見人者記載後見人之氏名住所及其就職并任務終了之年月日
(十一)屆書及其他書類受付之年月日

戶籍記載之順序如何

戶籍記載之順序現行戶籍法第百七十七條所規定者如左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直系尊屬

第三 戶主之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五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六 非戶主之親族者

若直系卑屬或旁系親有數人則先親等之近者若同親等者有數人則依其親族間之順序
以上之順序適合於新製之場合若戶籍編製後有一人或數人入戶籍者可不拘右列之順序而記載
於戶籍之末尾(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六章 監督及抗告

戶籍事務屬何人監督

依戶籍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督戶籍事務者爲管轄戶籍役場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之一判事或監督判

事

戶籍事務本為一種行政事務而其所以一任司法裁判所之監督者因人之身分并關於家之私議關係屬於司法之系統司法裁判所本可決定之故其所附隨之身分登記及關於戶籍之事務監督亦以有決其根本之職務之司法裁判所為最適當

戶籍事務監督之形式試略述之

關於戶籍及身分登記事務之監督可準因裁判所構成法第百三十五條乃至第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今本此規定而舉示戶籍事務監督之方法

- 第一 戶籍吏有取報不適當之事務可訓令其注意并便適當取報之
- 第二 不拘關於戶籍吏之職務上與否若於其地位有不相應之行狀可諭告之
- 第三 本懲戒法懲戒 此於以上二箇方法之後戶籍吏依然不改舊態時行之

戶籍事務抗告之目的如何可詳述之

對於戶籍事務之救濟手段有抗告之方法此抗告之目的即在救濟因戶籍吏之處置不當而被不利益之際行使監督權者雖可改若戶籍吏然以前所為之不當處分若無法以取消之或變更之則因其處分而受不利益者將遭不得不默然而止之不幸

對於戶籍事務提起抗告之要件可說述之

依戶籍法對於戶籍吏之不當處分為抗告者不可不具備左列之要件
(一) 關於身分登記或戶籍之事務以戶籍吏之處分為不當者(第二百三條前段)此要件以過戶

鑑更之處分為不當足矣不必實有不當之處分也

(二)抗告者必須為受戶籍更之不當處分之人 此要件在戶籍法上雖無特別之明文然推究第二百四條第二項之法意以此解釋為適當

(三)提起於管轄戶籍役場所在地區裁判所第二百二條後段

(四)提起抗告狀及屆出書或申請書并其他之關係書類於裁判所第二百四條
(五)貼用相當之印紙第二百九條抗告之費用可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之規定其貼用印紙額為一圓

於如何之場合得為再抗告耶

再抗告者謂對於抗告之裁判更向上級裁判所為抗告也蓋對於抗告之裁判不許抗告為民事訴訟法之原則故對於戶籍更之不當處分之抗告亦以不許再抗告為原則然戶籍法第二百八條有例外抗告之裁判有違背法律者許其再抗告所謂違背法律者例如裁判不遵守訴訟手續之規定而為裁判或違背戶籍法第二百五條而於裁判之前不送付抗告書類於戶籍吏求其意見

抗告之費用何人負擔之

關於訴訟事件之費用由敗訴訟者負擔為民事訴訟法之原則然關於戶籍之抗告本非訴訟事件而無所謂敗訴者故關於此種抗告之費用不問其抗告之結果如何總由抗告人負擔戶籍法第二百九條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六條第一項

第二編 書式

嫡出子出生届出之書式（爲家族之父向本籍地屆出之例）

出生届出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番地戸主
平民質業三郎長男會社員

父 小林 孝夫
母 長女 孝子
年

明治肆拾八年一月十日午前拾時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番地

出生子
出生之時
出生之場合
右爲因出生而謹爲届出也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届出人 父 小林 孝夫印

明治十年五月三日生

東京市神田區戸籍吏某人殿

私生子出生届出之書式（不得入母家之私生子出生其母向出生地届出之例）（届

書二通）

私生子出生届出

愛知縣名古屋市本町二丁目三番地

戸主平民吳服商彦吉二女無職業

野村先德姑

私生子女

明治四拾式年參月二日午後貳時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五番地

出生子

出生之時

出生之場合

右私生子因無戸主之同意不得入母家創立一家

右爲因出生而謹爲届出也

明治四拾二年三月八日

届出人 母

野村 先印

明治二十一年五月三日生

東京市神田區戸籍吏某人殿

庶子出生届出之書式(爲家族之父向寄留地届出之例)(届書二通)

庶子出生届出

寄留 東京市本郷區森川町一番地

原籍 石川縣金澤市池田町十番地戸主

士族無職時光長男官吏

父 佐藤 信藏

東京市麹町區三番町七番地 戸主
士族官吏入郎二女無職

母

田中 澄江

出生前認知

庶子男信雄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二日午前七時

東京市本郷區森川町一番地

出生子

出生之時

出生之場所

右爲因出生而謹爲届出也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八日

届出人 父

佐藤 信藏印

明治九年三月四日生

右記之庶子入籍謹表同意

同意者 右父信藏之戸主

佐藤時光印

東京市本郷區戸籍吏某殿

父未定之子之出生届出書式(由母向本籍地届出之例)

出生届出

富山縣上新川郡東岩瀬町大字東岩瀬町
三百六十番地 戸主平民肥料商權藏妻

佐倉君

有因其母經六個月而再婚故其父未定

出生子

男

時藏

出生之時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午後四時

出生之場所

富山縣新川郡東岩瀨町大字
東岩瀨町三百六十番地

右因出生而謹爲届出也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届出人 母

明治十五年八月十日生

佐倉君

富山縣上新川郡東岩瀨町戶籍吏某人殿

嫡出子出生届出之書式(由因裁判而確定之父向其本籍地本屆出之例)

嫡出子出生届出

富山縣上新川郡大廣田村大字大
村六百五十番地戶主平民農

父 山田 吉造

富山縣上新川郡東岩瀨町大字東岩瀨町
三百六十番地戶主平民肥料商權藏妻
母 佐倉君

出生子

二男

時藏

出生之時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午後四時

出生之場所

富山縣上新川郡東岩瀨町大字
東岩瀨町三百六十番地

右時藏出生之時其父未定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於富山地方裁判所受定已爲父之裁判同年四月二十日裁判確定特添附別紙裁判牘本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届出人 父

明治十年二月十日生

山田吉造印

棄兒發見者届出之書式

棄兒發見届出

棄兒

男

一人

右爲明治四拾二年三月二十日前九時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大字豐田村字西割八百五十三番地所發見并認有何種附屬之物品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大字豐田村
二百叁拾五番地戶 農平民

穢見者 外山

慶應元年三月七日生

庄助印

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戶籍吏某人殿

嫡出子否認之届出及登記變更之申請書式（由既爲父而否認者向本籍地
屆出之例）

嫡出子否認届出

福井縣敦賀郡敦賀町五拾八番地
戶主平民族人宿業平二長男

被否認者

荻亞 平三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三日生

右嫡出子平三於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日否定之裁判確定另附裁判之證本謹爲否認之届出且申
請前登記之變更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屆出人

否認者

荻亞 平二印

明治元年五月十日生

福井縣敦賀郡敦賀町戶籍吏某人殿

私生子認知之届出書式（爲家族之父得戶主之同意向寄留地届出之例）（届書二

(通)

私生子認知届出

石川縣金澤市玄馬町四十九番地
戶主士族義作妹女教員

岡野 藤子 母
被認知者 私生子男 藤雄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生

右認知者因得戶主之同意而認知特連署名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叁月五日

三重縣阿山郡小田村大字小田五
拾叁番地戶主平民義種長男官吏

寄留 東京市本鄉區龍岡町叁番地

届出人

認知者

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生

武田 種男

同意者

戶主

武田 義種

文久元年四月朔日生

東京市本鄉區戶籍吏某人殿

養子緣組届出書式(戶主養子之場合之例)

養子縁組届出

東京市麹町區平河町三拾五番地

戸主士族會社員

養父

高村 安通

安政貳年四月六日生

養母

高村 藤

慶應元年十月七日生

長崎縣松浦郡有川村大字有川五番戸

戸主士族無職業政吉二男

養子

宮城 政二

明治十八年二月一日生

右實父

宮城 政吉

右實母

宮城 里

右爲養子縁組關係者連署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一日

届出人

養父

高村 安通印

同 同

養母

高村 藤印

東京市麹町區平河町二十番地戸主

士族官吏

証人 西村 定 吉印

明治元年八月四日生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三十五番地戸主

平民裁縫業

証人 山尾 榮藏

明治五年十月一日生

右養子縁組謹表同意

同意者 實父戸主 宮城 政吉印
同 實 母 戸主 宮城 里印

東京市麹町區戸籍吏某人殿

因縁組無効或取消而申請取消登記之書式(其無効或取消因裁判而定者之

例)(届書二通)

因縁組無効(取消)之登記取消申請

埼玉縣北足立郡浦和町貳百五十
三番地戸主平民大工職

養父 田村 三造

養母 田村 鶴次

田村 友次

右明治四十七年拾月七日爲養子緣組之届出而緣組無效(取消)之裁判確定於本年三月二十日
因提出裁判之證本申請前身分登記之取消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五日

申請人 起訴者 田村 三 銀印

慶應元年三月朔日生

埼玉縣北足立郡浦和町戶籍吏某人殿

離緣屆出之書式其一(普通之離緣向本籍屆出之例)(屆書二通)

離緣屆出

朽木縣芳賀郡中川村大字馬門五

番戶主平民農

永山 太一

養父

永山 時一

養母

永山 二郎

養子

朽木縣足利郡三重村大字大岩三

番屋敷戶主平民農

荒井 寅藏

右實父

荒井 悅來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緣組之年月日

右因當事者之協議而離緣者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貳月十二日

届出人 養父 永山 太一印

慶應元年正月三日生

永山 時印

同 養母 明治二年五月五日生

永山 二郎印

同 養子 明治二十年三月二日生

永山 武治印

朽木鯉芳賀郡中川村大字馬門二
拾番地戶主平民農

江上 武治印

明治貳年拾月拾日生

同縣同郡同村大字同壹番地戶主

平氏農

大村 敏夫印

明治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生

於右之離緣謹表同憲

同意者 實父 荒井 寅藏印
實母 荒井 悅來印

朽木縣芳賀郡中川村戶籍吏某人殿

離緣之届出書式其二(因裁判而離緣之場合)

離緣届出

岐阜縣安八郡大垣町大字本町五

番地戶主平民吳服商

養父

種田 庄之助
種田 外次郎

岐阜縣安八郡大垣町大字栗屋貳
番地戶主平民陶器商

右實父

松代 彦之丞
松代 止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緣組之日

右離緣之裁判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確定因復籍於實家松代彥之丞特添附裁判之證本謹爲屆出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一日

届出人

起訴者 種田 外次郎印
明治十五年六月七日生

岐阜縣安八郡大垣町戶籍吏某人殿

婚姻届出之書式(添附同意者之同意書此爲普通之例)

婚姻届出

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大字常入貳番
地戶主平民米商庄平長男無職業
夫

明治十八年三月二日生

右父主戶

松村 庄平

右母

松村 西子

同縣同郡同町大字上田四番地戶

主平民吳服商縣三郎二女

妻

杉田 大美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生

右父戶主

杉田縣三郎

右母

杉田 高印

右爲婚姻添附各父母之同意証書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日

同 屆出人 夫

妻

松村 庄之助印
杉田 大美印

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大字常盤城
十五番地雜貨商

証人 成田 虎之亟印

明治八年九月七日生

同縣同郡同町大字常入九番地吳服商

証人 高岡 助次郎印

慶應元年三月一日生

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戸籍吏某人殿

婚姻同意証之書式(夫之父母之同意書之例但夫妻雙方之同意權者同列名爲之亦
可)

婚姻同意証書

長男

松村 庄之助

右庄之助與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大字上田四番地戸主孫三郎二女杉田大美爲婚姻謹表同意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日

長野縣小縣郡上田町大字常入二
番地戸主平民米商

父 松村 庄平印
母 松村 四子印

後見人就職届出之書式(指定後見人之例)

後見人就職屆出

岡山縣兒島郡藤戸村大字天城五

番地戸主平民農

後見人

松田 時雄

明治三年十月五日生

同縣同郡同村大字藤戸於番地戸

主平民無職業

被後見人

村井 義一

明治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生

右後見人就職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日

右義一未成年因其父親權者義作死亡依義作之遺言於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四日後見開始鄙人因就後見之職別附遺言書謹本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届出人 後見人

松田 時雄印

岡山縣兒島郡藤戸村戸籍更某人殿

後見人任務終了届出之書式(因未成年者達於成年之場合之例)

後見人任務終了届出

滋賀縣蒲生郡島村大字白王三番
地戸主平民農

被後見人

平川 又藏

明治二拾二年一月七日生

右因平川又藏未成年於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後見之職至本年一月八日因又藏已達成
年後見人之任務終了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滋賀縣蒲生郡島村大字白王六十

番地戶主平民農

屆出人

後見人

赤垣 源造

明治三年十月六日生

滋賀縣蒲生郡島村戶籍吏某人殿

隱居屆出之書式(普通隱居之場合之例)

隱居屆出

山口縣熊毛郡高水村大字樋口拾
番地戶主平民農

隱居者

天保八年四月十日生

高橋 數馬

右數馬長男

會社員

家督相續人 數造

明治五年六月二日生

右數馬達六十年以上長男數造有完全之能力如別紙証書爲相續之單純承認故隱居添附證明書家督相續人連署名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屆出人 隱居者 高橋 數馬印
同 家督相續人 高橋 數造印

山口縣熊毛郡高村戶籍吏某人殿

別紙

承認証書

因家父數馬隱居關於家督相續爲單純承認謹證明之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高橋數馬家督相續人 高橋數造印

死亡届出之書式(戶主死亡向其本籍地屆出之例)

死亡届出

德島縣板野郡御所村大字吉田二
番地戶主

男 井上春之助

安政五年三月四日生

死亡 明治四拾二年三月拾日

場所 德島縣板野郡御所村大字吉田貳番地

右因死亡添附醫師之診斷書謹爲届出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拾三日

届出人 同居者 亡春之助長男

井上源一郎印

明治拾五年二月八日生

德島縣板野郡御所村戶籍吏某人殿

分家届出之書式(届書二通)

分家届出

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大字大島

村四百三十番地平民農

爲分家之戶主者

村政次郎

明治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生

右父

村龜之助

右母

村龜

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大字大島
村三百九十番地平民農

右本家戸主 村孫三郎

右政次郎妻 時

爲分家之家族者 時

明治二拾年九月二拾五日生

同縣同郡同村大字栗島村參百番

地戸主平民農

右父 松島安太郎

右母 里

右因分家謹爲届出

明治四拾二年四月拾日

右之分家謹表同意

届出人 分家戸主

村政次郎印

同意者 本家戸主

村孫三郎印

富山縣上新川郡豐田村戸籍吏某人殿

氏之復舊届出之書式

氏復舊届出

福岡縣三池郡岩田村大字今福五
拾番地戸主平民農

舊稱

改稱

四村虎次郎
波多虎次郎

右波多乃自家之本氏因系圖而發見於明治四拾二年二月二拾日得復舊之許可添附許可書之謄本謹爲届出

明治四拾二年二月二拾五日

届出人

戸主

波多虎次郎印

明治八年六月三日生

岡縣三氏郡岩田村戸籍吏某人殿

名之改稱届出之書式（以同氏同名爲理由之例）

名改稱届出

兵庫縣津名郡志筑町五番地戸主

平民雜貨商

舊稱

改稱

米澤 彦吉

米澤 武雄

右因同村內有同氏名者往往誤認故願改名於本年三日四日得許可別附許可書之謄本謹爲届出

明治四拾二年三日拾日

届出人

改稱者

米澤

武雄印

明治拾年七月七日生

戶籍法問題義解

兵庫縣津名郡志筑町戶籍吏某人殿

不動產登記法問題義解

緒論

說明不動產登記之意義

不動產登記者卽關於不動產上之權利狀態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因當事者之申請或官廳公署之囑託而將一定之事項記載於其所保管之一定之公簿之謂也今本此意義而分說其性質如左

第一 不動產登記於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爲之蓋以登記一事於私權之效力有重大之關係且其數甚繁尤以迅速完了爲要

第二 不動產登記因當事者之申請而爲之者爲原則若官廳公署之囑託或裁判所之命令及登記所之職權等而爲之者卽爲例外

第三 不動產登記以明示不動產上之權利狀態爲目的且於法律上一定之公簿而爲之者爲要件是故記載不在法律上一定之登記簿及公簿所記載不關不動產上之權利狀態者均非所謂登記

說明不動產登記之種類

不動產登記因目的而分二種如左

第一 終局登記 此登記者蓋欲達登記本來之目的而爲之學者所謂完成登記是也且此登記更可分爲狹義登記更正登記抹消登記及回復登記四種但所謂狹義登記者則又指不動產物權之

得失變更之登記而言耳

第二 準備登記 此登記爲終成登記之準備且以保全登記之順序爲目的但此登記亦更可別爲假登記及預告登記二種其詳見本論

略述不動產登記之效力

不動產登記之效力隨其登記之種類而異其內容今略述普通賄括的之效力如左

- 第一 爲權利之証據** 既因不動產上之權利而爲登記則對於他人主張權利之際自易證明
- 第二 不動產上權利之得失變更得與第三者對抗而不問其爲善意爲惡意**（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略述不動產登記之制度之主義

關於不動產登記制度各國所採用之主義亦不一定茲舉從來慣行之二三重要者如左

- 第一 要件主義** 此主義以登記爲物權得失變更之要件若物權之得失變更非經登記絕對的不生効力此主義更別爲二
- (甲)物權得失變更之原因之法律行爲必要爲其登記之主義也**
- (乙)不拘爲其原因之法律行爲之有無祇要物權得失變更登記即生効力之主義也**
- 第二 公示主義** 此主義不以登記爲物權得失變更之要件而以登記爲一種公示之方法惟與第三者相對抗則爲必要之條件此主義亦區別爲二如左
- (甲)區別第三者之善意與惡意夫登記對於善意之第三者雖爲必要對於惡意之第三者即爲不必要之主義也**

(乙)不問第三者之善意與惡意絕對以登記爲必要之主義也日本民法採用此主義（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但不動產登記法有第五條第六條之例外

略述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效力之主義

關於登記之效力其慣行之主義如左

第一 絶對的公示主義 此主義直視登記爲表示絕對的真實於有關係之善意之第三者是也苟信憑登記面之事實而爲取引之第三者不問登記面之權利與實體的權利符合與否俱能取得其權利而受完全之保護獨逸民法採用此主義

第二 關係的表示主義依此主義則登記之對於第三者之爲公示方法必其登記本於合法之原因而後可若登記無合法之原因雖第三者信其登記而爲取引亦不能因此而得何等之權利日本民法採用此主義若其登記爲無効或取消之原因而對於第三者不得對抗之時不能行此主義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如何之權利事項可以登記耶

第一 可以登記之權利 所可登記之權利不可不關於不動產者也然所謂關於不動產之權利即以不動產爲目的之權利及以不動產爲目的之權利之總稱（例如地上權及以永小作權爲目的之抵當權）而不動產登記法第一條所列舉之八種權利非例示的實限定的此外雖有以不動產

爲目的之權利亦不得強爲登記例如入會權亦屬以不動產爲目的之物權因不在範圍內故不能

登記

第二 可以登記之事項 登記法第一條所列記之關於不動產之八種權利更有六種事項（即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根處分之制限及消滅六種事項）登記卽就此六種事項而爲之者也

（甲）設定者以法律行爲或其他處分方法創設權利之謂也

（乙）保存者日本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三百三十八條三百四十條所規定先取特權之保存及未

登記不動產之所有權之保存之謂也

（丙）移轉者本屬於甲權利主體轉屬於乙權利主體之謂也

（丁）更者就廣義解之固包含權利狀態之一切變動茲所謂變更者不關於權利之性質及主體而變動其權利內容之際之謂也

（戊）處分之制限者無關於權利之效力惟禁止其發現効力（即行使權利）於一定範圍內之謂也
（己）消滅者現有權利消失之謂也

可以爲假登記之場合如何

可以爲假登記之場合據不動產登記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如左

第一 因手續法上之理由不能爲登記之場合於實體法上論已可以爲登記則因有登記義務者不履行其義務或証據書類不完備因此不能充本法所要求之條件遂不能爲登記之場合是也

第二 因實體法上之理由不能爲登記之場合此場合更分爲二如左

（甲）欲保全不動產上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等之始期停止條件及其他不确定的請求權之場合

（乙）欲保全不動產上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等之始期停止條件及其他不确定的請求權之

可以爲豫告登記之場合如何

以登記原因之無効或取消爲理由而有請求抹消登記或回復登記之民事訴訟提出此即可以爲預告登記之場合也蓋預告登記爲因提起訴訟之事實公示於第三者以警戒爲目的不之登記也若得以登記原因之取消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則雖有請求登記之取消或回復之訴訟而對於第三者無警戒之必要即不得爲豫告登記(第三條)

如以上之說明則是豫告登記之目的專在警戒第三者是以雖有豫告登記而爲新登記亦毫無妨害

關於同一不動產而有數個登記之時其權利之順位如何

關於同一不動產而有數箇權利登記之時其權利之順位可依左列之法則而定

第一 若其順位在法律上有特別之規定自當從其規定若無特別規定則依登記之前後定其順位而登記之前後又因同區與別區而定蓋登記用紙中同區之登記則依順位番號別區之登記則依受付番(第六條)

第二 附記登記之順位依主登記之順位而定若附記登記相互間之順位則固依其登記之前後而定者也

第三 為假登記之場合者則不問本登記之順位如何及本登記之前後如何一依假登記之前後而定其順位者也

第一章 登記所及登記官吏

略述登記所之管轄

不動產登記之管轄屬於該管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及出張所若其不動產跨數箇登記所之管轄地於是又有確定登記所之必要法律上於此場合凡利害關係人可申請於管轄各登記所之直近上級裁判所使指定其管轄登記所所謂直近上級裁判所者係指地方裁判所以上者而言若區裁判所則非其出張所之上級裁判所也故不動產之跨同一區裁判所二箇以上出張所之管轄地之場合即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說明登記官吏因自己及親族之申請而爲登記時所當遵守之方式及理由如何

第一 方式 登記官吏因自己及其妻或四親等內之親族爲申請人而在登記時不可不依左列之方式但既爲親族雖關係已止亦同一大方式

(甲)須有已受登記所之登記者二人以上之立會且其人必須業已成年而非登記官吏之妻及非四親等內者

(乙)登記官吏特製調書與立會人同署名蓋印

第二 規定之理由 法律上所以定前二號個之條件者因登記有關於私權之得失變更故取扱其事務不得不公平若登記官吏對於自己及親族之申請登記亦如普通場合之取扱難保無私曲之行爲縱令不然亦不免招人疑議至有害登記制度之信用故依據純理於此等場合當絕對不使登記官吏行其職務然大多數之登記所唯有登記官吏一人如日本現今之狀態亦然故有時全然不能貫徹此理論至不得已而爲便宜之規定如右焉

登記官吏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之場合如何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曰（登記官吏執行其職務而加害於申請人及其他之人時若其損害因登記官吏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當任賠償之責）今依此規定而分說損害賠償之要件如左

第一 因登記官吏之執行職務而使生損害者 若於其執行職務之外加損害於他人者依登記法不任賠償之責

第二 須申請人及其他之人蒙損害者 假令登記官吏於其職務雖有故意及重大之過失而此等之人不蒙損害則登記官吏之不負責任固不待言（但所謂職務上之責任即官吏法上之責任別論之）本文所謂其他之人者指登記簿之閱覽請求人及其謄本抄本之交附請求人而言

第三 其損害必須因登記官吏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故因不可抗力或登記官吏之輕微過失而生之損害自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章 關於登記之帳簿

說明登記簿之種類及其編綴方法

第一 種類 登記簿區別爲土地登記簿與建物登記簿二種一則關於登記土地之事項一則關於登記建物之事項

第二 編綴方法 登記簿不問其爲土地登記簿與建物登記簿但在市則依從前之區劃在町村則每一町村各爲編綴一冊以圖登記及閱覽之便利若登記事件過多之町村不必依右列之原則可依從前之區劃而別爲編綴

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抄本及自由閱覽之理由如何

法律上凡納付手數料者無論何人均可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抄本且可請求閱覽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惟限定有利害關係之部分)其所以然者因登記有關於不動產權利之得失變更為對抗第三者之必要條件故登記之有無對於第三者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是以設此方法使世人咸知登記之有無及其內容等為必要若無手數料亦許其閱覽則難保無妄為請求使登記所徒若手數與費用此即徵收手數料之原因也又閱覽登記簿若漫無制限則或使登記事務滯滯或使書類毀損散失故許閱覽者以利害關係之部分為限

登記簿及書類得以携出登記所外之場合如何

登記之有無於私權之得失變更有重大之關係故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須嚴重保存決不可使有滅失毀損及變造等之疏虞否則登記事務必有障礙法律上必須合此主旨故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除預避事變之場合外不得移出登記所外然申請書類及其他之附屬書類非能使登記事務有直接之障礙者且屢為民事刑事裁判之證據書類故此等書類絕對不得固守右列之原則如遇有裁判所或預審判事之命令及囑託可以提出在法律上固有此例外也(第二二二條)

於登記簿滅失之場合回復申請之効力如何

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之場合在相當之期間內為登記回復之申請者仍得維持滅失前之登記順位

夫此登記者不得離登記簿而存在者也若登記簿遇天災地變等因而滅失者不可不更為登記則其

登記爲新登記而順位亦不可不依其新次序雖然本此理論是既登記於滅失之登記簿者無端而奪其權利在法律上必維持滅失前之順位以爲回復申請之効力設此申請而或無制限則反有害第三者之權利故限定三個月內司法大臣所定之期間內爲申請者乃得維持滅失前之登記順位

第四章 登記手續

登記之申請由於何人當如何爲之

登記之申請有由直接受權利上之利益者（即登記權利者）有直接受權利上之不利益者（即登記義務者）或此等人之代理人將所當登記之事項以書類出願於登記所是爲原則（第二六條）雖然而亦有例外之場合試列於左

第一 因判決相續之登記只需登記權利者爲之可也（第二七條）蓋因判決而登記之場合不但有民事訴訟第七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且於此場合而要求登記義務者之協力是適爲責人所難又因相續而登記之場合其登記義務者或不生存故於登記申請書之外必添附證明相續之戶籍吏之書類及其他可以證明之書類能如是則難僅有登記權利者之申請而有害登記正確之虞可以無矣

第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有變更其登記時可僅由登記名義人申請之（第二八條）前所謂登記名義人者爲業經登記之登記權利者其表示之變更云者即其氏名住所及其住所之表示有變更之謂也於此場合無登記義務者亦不妨

- 第三 登記簿滅失之場合爲回復之申請可僅由登記權利者爲之
- 第四 因土地收用而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可僅由登記權利者申請之（第一百三條）

試略述假登記之手續

假登記視假登記義務者之承諾與否而異其手續因分說之如左

第一 無義務者承諾之場合於此場合不得不依左列之手續

(甲)由假登記權利者申請於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

(乙)權利者疏明假登記之原因則區裁判所宜速即添附假處分命令之正本於囑託書以之囑託登記所 故權利者不疏明其原因則其申請可却下但對於此却下之決定可即時而為抗告
第二 有義務者承諾之場合(第三三條)於此場合假登記權利者無要求裁判所之假處分命令之必要且無須義務者出頭得單獨申請於登記所但必須添附承諾証焉

試略述豫告登記之手續

豫告登記其目的在保護第三者夫此種登記以無登記權利者登記義務者之存在故并無可以申請登記者故或因登記或因登記原因無効或抹消登記或回復登記可於受理訴訟之裁判所以其職權添附訴訟之副本或抄本用以囑託登記所而為登記(第三四條)

登記之申請當提出如何之書類

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申請登記者當提左列之書類於登記所(第三五條)

(一)登記之申請書 其內容詳說於次問

(二)証登記原因之書類 登記原因者所謂登記事項之原因(即權利之設定保存轉變更處分本之制消滅等之原因)也而証此原因之書類或不存在或不能提出可提出申請書之副

(第四〇條)

(三)關於登記義務者之權利之登記既濟之証 但此証書滅失之時可代以保証人之保証書二

保証人簽已受登記之成年者二人(第四四條)

(四)如登記原因須第三者之許可同意及承諾之時必不可無證明之書類但第三者之署明蓋印於申請書亦可代之(第四五條)前第三號及本號之書類若証其登記原因之書類有執行力之判決之時不要提出

(五)以代理人申請登記之時要証其權限之書類

以上之外(甲)登記原因爲相續之時當於申請書中添附証其相續之戶籍吏之書類及足以証之之書類(第四一條)(乙)若申請人爲登記權利義務者之相續人當添附証其身分之戶籍吏之書類及足以証之之書類(第四二條)(丙)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登記當添附証其表示變更之戶籍吏書之類及足以証明之之書類(第三四條)

登記申請書當記載如何之事項

登記申請書當記載左列之事項申請人署名蓋印(第三六條)

(一)不動產所在地之郡市區町村字及土地之番地

(二)地目段別及坪數 若登記權利之目的爲建物則記載其種類構造及建坪如建物有番號並

(三)申請人之氏名住所 若申請人爲法人則須記其名稱及事務所

(四)代理人申請人登記則記其氏名住所

(五)登記原因及其附件 若有買賣之特約及關於權利消滅之事項而有一定者則記其事項(第三八條)

又若登記權利者有多數而持分有一定者則記載其持分(第三九條)

(六)登記之目的 例如所有權之移轉地上權之設定等即可以登記事項之種類之謂

(七) 登記所之表示 記載申請人所欲申請登記之登記所

(八) 年月日 即申請登記之年月日也

登記之申請可以却下之場合如何

登記之申請該當於左列原因之一者登記官吏可據此理由却下其申請若其申請之缺點得以補正而申請人即日補正之此則不可却下也

- (一) 其事件不屬此登記所之管轄者
- (二) 其事件非可登記者
- (三) 當事者不出頭之時
- (四) 申請書不合式之時
- (五) 申請書上所揭之不動產及其權利之表示與登記簿相抵觸之時
- (六) 除出登記法第四十二條所揭之書類外申請書上所揭登記義務者之表示與登記簿不符合之時
- (七) 申請書所揭之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書類不符合之時
- (八) 不添附必要之圖書於申請書之時
- (九) 不納登記稅之時

說明登記官吏於登記完了後所當付之書類及其方式如何

登記官吏於登記完了之時不問其爲因當事者之請申或因裁判所之囑託當依左列之手續爲書類之還付

第一 於證明登記原因之書類及申請書之副本記載登記番號申請書交付之年月日交付番號順位番號及登記完了之說明置登記所之印章而還付於登記權利者此書類在本法上可作為登記完了之証

第二 於添附於申請書之登記完了之濟証及第四十條所揭載之保証書之一紙記載申請書受付之年月日受付番號順位番號登記權利者之氏名住所登記原因及附件并登記之目的登記完了之說明等蓋以登記所之印而還付登記義務者若登記名義人多數之場合其一部為登記義務者亦須記載其氏名住所

於以上之場合若登記權利者及義務者多數之時則僅記載申請書上為首人之氏名住所及他之人員足矣

未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之登記當由何人申請之

第一 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得由左所揭載者申請之

(甲)依土地所有權本自己或被相續人於土地臺帳上為所有人而有登錄之證明者
(乙)依判決證明自己之所有權者

第二 未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之登記得由左所揭載者申請之

(甲)為建物之基地之所有者或為地上權者而曾登記於登記簿者
(乙)依土地臺帳謄本自己或被相續人於土地臺帳上為基地之所有人而有登錄之證明者
(丙)依既登記之基地之所有人或地上權者之證明書而證明自己為所有權者
(丁)依判決及其他官廳或公署之書類而證明自己之所有權者

未登記之不動產之所有權以外之登記得由何人申請之手

第一 未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記由已受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明自己之權利者申請之第一百二十八條

之裁判而證明自己之權利者申請之

第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之權利有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為目的者此種登記亦得由已受命其登記

第三 既登記之不動產之權利有以未登記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為目的者此種登記亦得由已受

命其登記之裁判而證明自己之權利者申請之

問建物新築之場合為保存不動產工事先取特權之登記其申請書中

當記載如何之事項

於建物新築之場合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申請書必記載左列之事項且添附設計書及圖面

第一 於設計書須記載其建物之種類構造建坪蓋建物新築之場合當其申請登記之時其建物尙未登記於登記簿故其登記為建物之表示因先取特權有關於如何之建物如何之工事始有如何之特權故也

第二 記載其新築建物之郡市區町村字土地之番號因必須明示其所在之地此與他種無異

第三 工事費用之預算額 不動產工事之先取特權於其工事開始之前登記其費用之預算額其効力始可以保存有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故為登記申請書之要件

第四 登記原因定有辨濟期者則呈明其定期 蓋債權之辨濟期於先取特權之効力有重大之關係故也

以上為建物新築之場合不動產工事之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申請所必要之特別事項也其他如一般登記申請書所當記載之事項亦須記載固不待言也(第一百三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於如何之場合得單獨申請之抹消乎

登記權利者得以單獨申請抹消登記之場合試列於左

第一 登記之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之場合則登記之權利者可於申請書外添附証其死亡之戶
吏之書類及其他之公正証書而單獨申請登記之抹消(第一四一條)蓋於此場合雖權利者單獨
申請亦無不正確之虞

第二 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去向而不能申請抹消登記之時登記之權利者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而為公示催告之申立若有除權之判決則於申請書外添附其判決之謄本得以單獨申請抹消登
記(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 登記義務者去向不明之場合得於申請書外添附債權証書及最後二年分之定期金之受取
証書則不待裁判所之除權判決而得單獨申請關於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等登記之抹消(第一
四二條)

假登記之抹消得由何人申請之耶

假登記之抹消得由假登記名義人申請之蓋假登記者欲於其後為本登記之場合得登記上優先之
順位其目的全在保護假登記權利者若權利者自捨其保護而欲抹消則隨時均可許之(第一四四
條)

據以上之理由凡登記上之利害關係人於其申請書外添附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與之相對抗之
裁判謄本自可申請假登記之抹消(第一四四條)

試說明豫告登記抹消之場合及其請求之手續

第一 取消預告登記之場合 因登記原因無效或取消等之抹消登記及回復登記之訴訟而發生左列之事由無警戒第三者之必要則預告登記可以取消

(甲) 訴訟却下之時

(乙) 原告敗訴裁判已確定之時

(丙) 訴訟取下之時

(丁) 抛棄請求之時

(戊) 請求之目的和解之時

第二 請求抹消之手續

以上第一之原因發生之時第一審裁判所速卽以囑託書（更添附裁判之謄本或訴訟取下拋棄請求證明和解等裁判所書記之書類）託登記所抹消豫告登記

第五章 抗告

抗告得於如何之場合爲之耶

關於登記而爲抗告之場合以對於登記官吏之決定或處分有不服之場合爲限

第一 決定者登記官吏依第四十九條却下登記申請之場合及依第九十條（如土地之分合滅失一段剝坪數之增減地目番號之變更於受附登記申請書之時土地臺帳所管廳尚無關於此等事項之通知知帳所受廳之通之目的與土地台或其申請書所記載不符合等）而却下其申請之場合均可以爲抗告而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抗告不包含於此

第二 處分者謂登記官吏所爲之登記事務也如拒絕登記簿之閱覽不許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命

其補正申請會或為登記等皆是

何人可以抗告

若論何人可以抗告就政府提出之草案則為（因登記官吏之決定及處分而有害權利者）而議會所修正則僅云以登記官吏之決定或處分為不當者由是觀之則無論何人凡以登記官吏之決定或處分為不當者俱可抗告然吾輩之見解則甚以此為不當之議論法文之用語頗廣汎若於權利上毫無利害關係者似不應付與抗告權恐其反因此而生種種之弊害況現行法中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為抗告諒以此解釋為至當也

抗告屬何裁判所管轄

對於登記官吏之決定及處分而有所抗告此專屬管轄該登記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申立抗告之方式如何

關於登記事務之抗告其申立之方式必須提出抗告狀不許為口頭之申立蓋既免繁忙之登記官吏作成調書又豫防輕率之抗告又抗告狀非可直接提出於管轄地方裁判所先差出於登記官吏（即為決定或處分之官吏）所屬之登記所蓋欲使該登記官吏再加考察也（第一五三條參照）

抗告之證據方法其制限如何

不動產登記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曰（抗告者不得以新事實及證據方法為其證據法律之所以

如此制限者蓋以登記官吏僅有形式上之調查權非有實質上之調查權也故其決定及處分無非以形式調查爲基礎是以判斷其決定及處分之當否亦僅以形式爲憑據故其結果不許以新事實及証據方法爲抗告之憑據

如有抗告之提起則登記官吏當如何處置

對於登記官吏之決定及處分有抗告狀提出之時登記官吏不得不爲左列之處置

第一 以其抗告爲有理由則必爲相當之處分若登記完了之後則就其登記附記所以有異議之要旨以通知登記上之利害關係人且於三日內附意見於該事件送付抗告裁判所蓋登記官吏雖有不當之處分亦不得自由株消變更也

第二 登記官吏以其抗告爲無理由之時則於其抗告提出後三日以內附意見於該事件送付抗告裁判所

試略述抗告之効力

抗告之提起無停止登記官吏之決定或處分之効力蓋登記事務其性質尙敏活故雖有抗告亦不得停止其執行雖然若絕對用此原則則或有害抗告人之利益之虞在法律上抗告裁判所認其抗告爲適當之時則對於其抗告未決定以前可命登記官吏爲假登記(第一五四條)

對於抗告裁判所之決定不得有所不服耶

抗告以二審爲限此訴訟法上之原則故對於登記事務之抗告亦不許再爲抗告雖然若絕對依此原則則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雖違法越權亦將無可如何故法律上以抗告裁判所之決定爲違背法律之

時可以再抗告茲所謂違背法律者不論其爲違背法律之實體法與手續法苟其決定有違背法律之規定均可包含此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及第四百五十三條之規定（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四條二條參照）

第二編 書式

土地買賣之登記申請書式

土地買賣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日附土地賣渡書

一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一 土地之價格 金幾千幾百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土地賣渡書及關於某人之權利之登記完了証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賣主

何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買主

何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建物賣買之登記申請書式

建物賣買之登記申請

何郡何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木造瓦葺平屋壹棟 建坪十幾坪

建物之番號 第何號

附屬建物 樓屋壹棟建坪幾坪外樓屋幾坪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建物賣渡書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買回之特約 有至 年 月 日買回之約

建物之價格 金幾百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建物賣渡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賣主 何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買主 何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家督相續(遺產相續)之登記申請書式

家督相續(遺產相續)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田幾段幾畝幾步

價幾千元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木造瓦葦平屋一棟 建坪幾坪

建物之番號 第幾號

附屬建物 樓屋一棟建坪幾坪外樓屋幾坪價格 幾千元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日家督相續(或遺產相續)

一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一 不動產之價格 合計金幾千元

一 登記稅 金幾元

右列各項請照登記附呈身分登記之謄本(若遺產相續則戶籍之謄本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爲保存土地之所有權而申請登記之書式

保存土地所有權之申請登記之書式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田塙田)幾段幾畝幾步

一一 登記之目的 土地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一一 土地之價格 金幾千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土地臺帳謄本依不動產登記法第百五條第一號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畿段畿畝畿步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地上設定之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

一 地上權設定之目的 建物之所有

一 地上權之範圍 宅地之全部

一 存續期間年月日起幾年

一 地代 每月幾元(每年幾元)

一 土地之價格 金幾千元

一 登記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地上權設定之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土地所有者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地上權者

某人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小作權之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永小作權之設定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田 幾段幾畝幾步

一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一一 登記之目的 永小作權設定之登記

一一 存續期間年月日起三十年

一一 小作料 一年金幾元(或米若干)

一一 小作料支付時期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某月日)

一一 土地之價格 金幾千元

一一 登記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永小作權設定之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地主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永小作權

某人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申請

承役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要役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地役權設定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

一 地役權設定之目的 通行(觀望及其他)

一 地役權之範圍 南側長二十間六尺(或若干)

一 要役地之價格 金幾千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地役權設定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承役地所有者

某人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地役權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申請書

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申請

設計書上所定之建物

木造樓屋一棟 建坪幾坪外樓屋幾坪

附屬建物 土牆樓屋一棟建坪幾坪樓屋幾坪

基地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坪

一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

一一 登記之目的 先取特權保存之登記

一一 工事費用之預算額 金幾千元

一一 辦完期 年 月 日

一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列各件請照登記附呈建物新築工事請負契約書設計書及建物之圖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債務者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先取特權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不動產質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質權設定之登記申請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一 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金元借用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質權設定之登記

一 債權額 幾千元

一 完了期

年 月 日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金圓借用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質權設定者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質權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抵當權設定之登記申請書式

抵當權設定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金圓借用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抵當權設定之登記

債權者 金幾千元

辨濟期 年 月 日

利息 當年一分

利息之支付時期 年 月 日

登錄稅 金幾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金圓信用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設定者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貸貸借之登記申請書式

貸貸借設定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貸貸借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賃貸權設定之登記

一 存續期間 年 月 日起幾年

一 借貸一個月金幾元(或一年幾元)

一 借貸之支付時期 每月末日(或每年某月日)

一 土地之價格 金幾千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年 月 日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實貸借証書及關於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賃貸者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賃借者

某人印

不動產買賣豫約之假登記申請書式

土地建物買賣豫約之假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木造瓦葺平屋臺棟 建坪幾坪

一 建物之番號 第幾號

附屬建物樓屋一棟建坪幾坪外樓屋幾坪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土地建物賣買豫約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之登記

一 登錄稅 金幾十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土地建物賣買豫約証書及假登記義務者之承諾書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其表示變更之場合之登記申請書式

登記名義人表示變更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轉籍

一 登記之目的 幾年幾月幾日申請登記第何號所有權之登記中其所有者某人之住所變更
爲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一 登錄稅 金幾拾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戶籍之抄本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某人印

土地分割之場合申請登記之書式

分割之登記申請

一 分割前之土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分割之土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之或宅幾地段幾畝幾步

一 現在之土地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之壹宅地幾段幾畝

一 登記原因 及其日附 年 月 日 分割

一 登記之目的 分割之登記

一 登錄稅 金幾十錢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土地一帳謄本及其分割之土地某人承諾消滅其抵當權之証書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地上權變更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上權變更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之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契約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年月日申請登記第幾號地上權設定之登記中其存續期間三十年縮短為二十年

一 登錄稅 金幾十錢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某人之承諾書及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地上權設定者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地上權者

某人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抵當權消滅之登記申請書式

抵當權消滅之登記申請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一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年 月 日 附貸金受取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年 月 日 申請登記第幾號抵當權設定之登記抹消

一 登錄稅 金幾十錢

附呈貸金受取証書及關於其權利之登記完了証請爲抹消之登記

年 月 日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者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設定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地上權抵當之登記申請書式

地上權設定抵當之登記申請

一 為抵當權之目的之權利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宅地幾段幾畝幾步之上所設定之順位第
幾番之地上權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 附金圓借用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指當權設定之登記

一 債權額 金幾千元

一 完了期 年月日

一 利息率 年一分二厘

一 利息之支付時期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金圓借用証書及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設定者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抵當權者

某人印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贈與土地所有權之一部之申請書式

贈與土地所有權之一部之登記申請

何郡市町村幾番地

宅地幾段幾畝幾步

一 登記原因及其日附

年 月 日附贈與証書

一 登記之目的 所有權之一部移轉之登記

一 權利移轉之部分五分

一 所持部分之價格 金幾百元

一 登錄稅 金幾元

右件請照登記附呈贈與証書及某人權利之登記完了証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贈與者

何都市町村幾番地

受贈者

某人印

何區裁判所(何出張所)

不動產登記法問題義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13B

登記法問題義解



九十六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出版

戶籍法登記法問題義解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各省彪蒙書室
上海神州圖書局
四馬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踏東彪蒙書室

原著者日本普文學會
繙譯者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校勘者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印刷者神州光書局

各種問題之解義題特色

問題完備

本書按各種法律編制之順序其規定之事項既網羅無遺而於從來所有之法律試驗課題亦加以說明爲問題答案從來所未有之良著

學理解釋

本書於闡明各種法律之原理原則外更比較各國之法制審究立法之精神凡各種法律之難問疑義無不確定

應用自在

學者得此雖遇極難之問題亦得斷案其運用之微活動之妙可謂毫無遺憾

記憶容易

本書以著者多年所研究之記憶的論理法而編纂者故一讀此書即深銘於腦無臨時遺忘之弊

受驗必讀

凡公法私法之各種試驗問題悉得依本書而解釋之法政學員及有志文官法官試驗諸君不可不讀此書以資參考

執務必攜

本書更附詳細之目錄以免臨時檢尋之煩海內政法家如行政司法官吏議會會員政黨黨員及辯護士尤不可不手置一編以決臨時之疑問